

正本

## 社團法人台灣農業標準學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12 號 3 樓 301 室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(04) 23050373

電子信箱：tw.tsas.good@gmail.com

裝 受文者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10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農標字第 1150010 號函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訂 主旨：檢送本會欲辦理二場次「經濟動物運送人員講習課程」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相關從業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線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 115 年度「強化動物福利管理計畫」(115 農管-07.03-動-01) 辦理。
- 二、依動物保護法第 9 條及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，其運送人員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其委託辦理之職前講習，並經評定合格結業，取得動物運送人員證書，始得執行動物運送業務；運送人員經職前講習結業並取得證書者，以證書核發日視為業務執行起始日，每 2 年應接受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或其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。
- 三、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，或未依規定每 2 年接受在職講習者，依動物保護法第 31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；經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之。
- 四、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相關從業人員擇一場次參訓。因各場次座位有

限，請欲參訓人員務必於開課前完成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五、 本次報名職前講習或辦理證書換發者，請於講習當日繳交1吋個人近照1張，以利證書製作；辦理證書展延者，請於講習當日攜帶原證書，以利辦理用印。照片及證書恕不接受後補，請參訓人員務必於當日備妥。

六、 檢附課程表及報名資訊 1 份。

出本：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政府動物保護及保育科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

副本：農業部、本會留存

理事長黃國青